

通化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通化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优化我市骨干教师队伍结构，形成有效的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选拔新一批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通化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在职在岗、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优秀县级骨干教师（教研员）。

二、推荐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突出对教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操守和育人实效的考察。推荐对象必须无任何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标准，公平公正

严格遴选标准，规范操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全体教师监督。

(三) 注重实绩，综合评价

重点考察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水平、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包括课堂教学效果、教育科研成果、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等。

(四) 择优遴选，均衡发展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小学、幼儿园学段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适当倾斜，优化师资配置，形成完整的学科支撑体系。

(五) 动态管理，持续激励

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跟踪考核，激发骨干教师持续发展的内驱力。

三、推荐条件

(一) 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师德规定的记录。

2.年龄不超过48周岁（197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教龄在5年以上。

3.现任县级学科骨干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完成规定的继续

教育培训学时并取得合格证书。

4.2022 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业绩条件

1.坚持在教学一线任课，课时量达标。上报的校级领导人选，近三年必须兼课，而且目前也在任课，且每周课时量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50%，推荐比例控制须在总数 10%以内。

2.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够运用现代教育理论较好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全面理解领会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3.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成果突出。近三年以来，在县级及以上做过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教育教学实际效果好，得到学校、同行、学生和家长的认可。或参加过县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表彰。

4.在任县级学科骨干教师期间，能够积极承担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

5.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2）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教学论文（查阅网：知网、万方、维普）；

(3) 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表彰。

四、名额分配

此次拟在全市共选拔 417 名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五、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学校推荐、资格初审、综合评审、结果公示、公布名单”的程序进行。各县（市、区）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要成立考核小组，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条件要求打分、排序，根据分配名额上报教育学院师训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上报。

此次推荐工作关系到我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各县区在推荐遴选过程中，一定要统筹兼顾，充分考虑骨干教师在职段、学科方面的合理分布。在保证推荐质量的前提下，推荐名额要向偏远、薄弱学校倾斜，向薄弱学段（如幼儿园、小学）、薄弱学科（如中小学劳动教育、中小学心理健康、小学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倾斜。对薄弱学科、学段，可根据县区实际情况，适当设置名额比例。

推荐对象上报前要在所在学校和推荐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学院。

六、培训认定

通化市教育局组织对推荐对象审核，并根据《通化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审核合格的推荐对象开展培训

及考核认定工作。

七、材料报送

1.附件 1 《通化市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同时上报电子材料。

2.附件 2 《通化市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一份,同时上报电子材料。

3.推荐教师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县级骨干证、继续教育证明,县级及以上公开课证书(或课堂教学竞赛获奖证书)。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的各类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必须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正文。证明材料要与附件 1 推荐表的填报顺序、填报内容完全一致。

证明材料按以下内容排序: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毕业证
- (3) 教师资格证;
- (4) 职称证;
- (5) 县级骨干证;
- (6) 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或证明材料);
- (7) 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证书或课堂教学竞赛获奖证书;

(8) 学校导师带徒相关协议（或合同）及过程材料；

(9) 荣誉证书、科研课题、论文成果等材料。

4.单位出具推荐教师在教学一线任课情况（包括课时量）、无违反师德行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证明，加盖公章。

5.材料报送要及时，填报信息必须准确。各县（市、区）要在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教师证明材料经教育局审核后，以复印件形式（加盖审核部门公章），上报通化市教育学院师训处。

联系人：管清华（通化市教育学院师训处）

联系电话：0435-3725503

电子邮箱：thsxc88@126.com

材料邮寄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文教路150号，通化市教育学院师训处，管清华（收），邮政编码：134000

八、工作要求

推荐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是新时期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推荐程序、推荐名额、推荐原则开展工作，确保遴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要强化推荐对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考察，政治上不合格、师德师风有问题的一律不予推荐。要注重工作实绩，优中选优，群众公认。

附件：1.《通化市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推荐表》

2. 《通化市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推荐人选一览表》
3. 《通化市优秀县级骨干教师参加市级培训名额分配表》
4. 《填表说明》

